附件1

深圳市“散乱污危”企业（场所）分类整治标准

| 序号 | 类别 | 定义 | 整治类型 | 整治依据 | 指导部门 | 整治要求 | 整治路径 |
| --- | --- | --- | --- | --- | --- | --- | --- |
| 1 | “散”企业（场所） | 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企业（场所） | 不符合《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工业发展与布局”和《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的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两高一低）企业（场所） |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规划国土委 | 整合搬迁 | 组织评估—列入整合计划—确定去向—限期搬迁入园—升级改造—完善手续 |
| 2 | 位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 |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及相关法律法规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消防局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3 | 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的企业（场所）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 市人居环境委市规划国土委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4 | 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企业（场所） |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市规划国土委 | 整合搬迁 | 组织评估—列入整合计划—确定去向—限期搬迁入园—升级改造—完善手续 |
| 5 | 位于河道工程的保护范围控制线内的企业（场所） |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九条 | 市水务局 | 整合搬迁 | 组织评估—列入整合计划—确定去向—限期搬迁入园—升级改造—完善手续 |

| 序号 | 类别 | 定义 | 整治类型 | 整治依据 | 指导部门 | 整治要求 | 整治路径 |
| --- | --- | --- | --- | --- | --- | --- | --- |
| 6 | “乱”企业（场所） | 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发改、经信、规划国土、环保、水务、市场监管、安全监管、街道等审批或登记手续，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 | 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相关产业，主要涉及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等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7 | 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中“禁止类”产业：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制革、电镀、印染、线路板、表面处理等项目 |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及相关法律法规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8 | 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场所） |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及相关法律法规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人居环境委市水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消防局 | 升级改造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治决定—完成任务后完善审批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

| 序号 | 类别 | 定义 | 整治类型 | 整治依据 | 指导部门 | 整治要求 | 整治路径 |
| --- | --- | --- | --- | --- | --- | --- | --- |
| 9 | “污”企业（场所） | 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场所) | 有污染物排放，无环保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政策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三条第二款；《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十二章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以及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市人居环境委市经贸信息委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或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
| 10 | 有污染物排放，无环保审批手续，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政策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十二章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以及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市人居环境委市经贸信息委 | 升级改造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治决定—完成任务后完善审批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

| 序号 | 类别 | 定义 | 整治类型 | 整治依据 | 指导部门 | 整治要求 | 整治路径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污”企业（场所） | 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场所) | 有污染物排放，有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的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十二章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以及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市人居环境委 | 升级改造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治决定—完成整改任务—纳入日常监管 |
| 12 | 有污染物排放，有环保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十二章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以及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市人居环境委 | 升级改造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治决定—完成整改任务—纳入日常监管 |
| 13 | 有污染物排放，有环保审批手续，污染物经治理不能达标排放的 |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十二章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以及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市人居环境委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情节严重的）—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14 | 有污染物排放，有环保审批手续，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要求的 |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十二章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以及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市人居环境委 | 升级改造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治决定—完成整改任务—纳入日常监管 |

| 序号 | 类别 | 定义 | 整治类型 | 整治依据 | 指导部门 | 整治要求 | 整治路径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危”企业（场所） | 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场所）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 市安全监管局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16 | 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 市安全监管局 | 关停取缔 | 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17 |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如粉尘企业十大重点隐患问题，涉氨制冷“两类重大隐患”等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市安全监管局 | 升级改造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暂时停产停业—下达限期整治决定—完成任务后完善审批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
| 18 | 存在高风险且无法有效管控降低风险的风险点、危险源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 | 市安全监管局 | 关停取缔 | 停产整顿，达到要求依法下达关停决定—落实“两断三清”要求（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
| 19 | 违反《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 市安全监管局 | 升级改造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暂时停产停业—下达限期整治决定—完成任务后完善审批手续—纳入日常监管 |